

#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陶 成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讲政治、强质效、提素能、转作风”工作主线,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中心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坚持为大局服务,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工作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

全力服务保障全市发展战略。聚焦“工业强市”,建立“检护嘉园”园区检察服务体系<sup>(1)</sup>,在光伏储能、核技术应用等产业园区设立7个检察服务站,组建11个办案团队,全面综合履职提供一站式服务。聚焦“文旅兴市”,完善“乐在嘉州”文旅检察官制度<sup>(2)</sup>,获评“十四五”时期乐山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唯一文旅检察试点单位,出台服务保障乐山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城市、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八条措施,推广随手拍举报小程序拓宽线索来源。峨眉山市检察院文旅检察综合履案获评四川省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乐山建设。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88人、起诉2563人。深入推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1个案件及相关工作做法获评川渝两地法检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7件,促进交通运输、酒店住宿等行业治理。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45人。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sup>(3)</sup>,依法监督纠正9起。强化对乐山茶、乐山水、乐山酒、乐山小吃等地标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办理案件14件。马边彝族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获评川渝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稳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严厉打击盗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起诉106人。围绕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领域加大履职力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0件。全面贯彻长江保护法,认真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督促恢复被污染水域35亩,修复耕地、林地256亩,清理垃圾6000余吨,有效推进三江流域环境资源及岸线保护。五通桥区检察院推动废旧电池污染治理做法在全国作经验交流。

**二、牢记初心使命,在回应人民群众期待中厚植检察情怀**

坚持为人民服务,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sup>(4)</sup>成效,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重点监督。持续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围绕特定场所餐饮安全、违规销售处方药等开展监督,办理案件80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出台乐山食品安全禁止从业协作机制。聚焦安全生产,围绕“九小场所”<sup>(5)</sup>、充电设施等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守护交通出行,围绕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应撤未撤问题,与相关行政部门会签工作机制促进行业治理。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针对违法违规处置公民个人信息问题,办理案件27件。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助力弱势群体维权,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11件。五通桥区检察院依法帮助50余名农民工在春节前追回欠薪60余万元,被《检察日报》报道。维护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与成都军事检察院、驻地部队签署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对因案致困的7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0.3万元。沙湾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办理群众信访859件,开展公开听证181次,对群众信访件答复率100%。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全市“嘉美人”和“枫桥式检察服务机制”<sup>(6)</sup>全面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沙湾区检察院“嘉美人和·枫映湾”获评全省优秀品牌。建成省级“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4个,促成民事监督案件和解53件,马边彝族自治县检察院工作室获省检察院通报表扬。

着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深耕“嘉善呵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sup>(7)</sup>,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严厉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层分类教育惩治涉罪未成年人,联动团委、妇联共建心理干预、观护帮教等社会支持体系。沐川县检察院办理的“东西部”协作帮教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56份,促进家庭保护落地落实。研发“扣子法治课程”<sup>(8)</sup>,12支法治宣讲团,126名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常态化普法,推动源头预防。夹江县检察院《纸法同源》课程获评全省法治副校长微课一等奖。犍为县检察院“乐在嘉州·益峨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文化品牌。

持之以恒抓实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沐川县检察院“如沐春风”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峨眉山市检察院“乐在嘉州·益峨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文化品牌。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守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为法治担当,坚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守住底线做优刑事检察。成立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sup>(9)</sup>,切实加强逮捕、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建设。峨眉山市检察院办理的交通肇事“顶包”案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深化“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473件。对民事实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件,对送达违法、审判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85件,对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涉案财产执行管理不当等提出检察建议75件。井研县检察院、夹江县检察院办理的检察监督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提质增效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638件。对行政审判、行政执法提出检察建议81件。持续深

化“府检联动”,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协作工作质效,规范适用行政执法司法标准。推动行刑双向衔接<sup>(10)</sup>,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6件,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270人,防止当罚不当罚。协同法院、行政机关依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1件。市中区检察院、五通桥区检察院联合办理的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规范提升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9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5件。注重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起诉51件。犍为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抗战文物、工业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法治四川建设·十佳检察公益诉讼案例。

不断深化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各級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55人,起诉61人,1个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件。成立第九检察部,建立全市一体化侦查工作体系,组建专业化队伍,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犯罪开展检察侦查。

**四、强化队伍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中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一体推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三个提升”。

一以贯之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沐川县检察院“如沐春风”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峨眉山市检察院“乐在嘉州·益峨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文化品牌。

持之以恒抓实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抓实省委政法委联合省检察院政治督察问题整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金口河区检察院相关工作在全国作经验交流。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守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为法治担当,坚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守正创新深化检察管理改革。一体抓实“三个管理”<sup>(11)</sup>,推行高质效办案亮榜活动<sup>(12)</sup>,制定业务数据质量管控十条措施,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制定高阶段检察官助理选用管理办法,25人任职全市首批高阶段检察官助理。积极推进数字模型赋能检察办案,2个模型入选2025年全省数字检察重点项目。

坚持不懈提升队伍整体素能。探索试行“三晒三比”<sup>(13)</sup>“积分管理”<sup>(14)</sup>工作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激励干警担当作为。组织开展庭审能力建设、办案故事讲述等25项实战练兵,着力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20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7个理论研究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21篇理论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3个基层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五强”建设优秀院。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办理各

类民事检察案件473件。对民事实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件,对送达违法、审判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85件,对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涉案财产执行管理不当等提出检察建议75件。井研县检察院、夹江县检察院办理的检察监督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提质增效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

类行政检察案件638件。对行政审判、行政执法提出检察建议81件。持续深

化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认真贯彻地方性立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府检联动”“未成年检察”等重点工作情况,扎实做好审议意见办理落实。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5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监督检察工作。1名人民监督员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表扬。

各位代表!一年来,经过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全市检察办案质效持续向好,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得到有力彰显。16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交流,17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132篇宣传稿件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65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更新不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有效性还需加强;二是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法律监督质效还需提升;三是检察队伍建设还有短板,基层基础工作仍需不断夯实。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检护嘉园”园区检察服务体系建设,是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检护嘉园”园区检察服务体系建设,是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